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消防卷帘门维修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陕西东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东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卷帘门维修项目工程中的权利、责任、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卷帘门维修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的总费用：完工后以实际工程量一次性结清。

2、本合同的价格为 35482 元，大写：叁万伍仟肆佰捌拾贰元整。

第三条：质量及检验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和双方协定,以及《消防系统规范》及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之前与乙方协商好本次合同的服务内容、期限、时间及工作区域等具体要求（以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为准）；

2、甲方收好自己的贵重东西、如金、银手饰、现金、存折及自己的工作用品等，避免发生财物遗失、损坏等情况；

3、甲方如不满意乙方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可发函告知乙方进行调整；

- 4、甲方不得向乙方所派出的工作人员提出用工合同内容范围以外的工作要求；
- 5、在施工期间，由甲方指定水电接驳点无偿提供水源、电源，乙方自行提供水管、电缆等连接；如有私接乱拉以及由于乙方提供的水管、电缆破损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7、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给乙方进行付款。
- 8、服务完毕，需经甲方有关部门负责人检查、验收。

第五条：施工期限

- 1、本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入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施工期限 30 天。施工时间如有变动或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实施；。

第六条：损害赔偿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提供维保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2)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在履行本合同时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履行期内，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免责。

第八条：附则

- 1、如下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施工工程量及报价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期限结束，并结清所有工程款后合同终止执行。
- 4、本合同及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则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陕西东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裴雁路与雁引路交汇处曲江乐居小区一期2号楼0335号

电话：15829014441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